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司票字第3375號

聲請人 賴宜汎

上聲請人聲請對相對人陳年雄就本票裁定准許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左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1,000元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陳年雄簽發之本票壹紙（票號WG0000000），內載金額為新臺幣203,377元，經提示不獲付款，為此提出本票1件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。

二、按記名本票應依背書及交付而轉讓，執票人應以背書之連續，證明其權利，票據法第124條、第30條第1項前段、第37條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票據載有受款人時，受款人只能經由背書而轉讓，否則其背書不連續。經查，系爭本票記載受款人為鉅川有限公司，並非聲請人，且本票背面為空白並無受款人之背書，聲請人自無法以背書連續證明其享有執票人之權利，據以聲請本票准予強制執行，是本件聲請自不能准許。

三、依非訟事件法第21條第2項、第24條第1項、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、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6 月 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林怡秋